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8】211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	14
附件	15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18】211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资产在2018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资产价值，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设备资产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范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资产，共计273项。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拟转让设备资产评估值为1,908.66万元（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捌万陆仟陆佰元整），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净值增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5,181.01	2,158.57	4,015.13	1,908.66	-249.91	-11.58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8】211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资产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1、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宇顺电子”）

2、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3、法定代表人：张旻

4、注册资本：28,025.3733 万元

5、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

6、企业概况：宇顺电子成立于 2004 年，于 2009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为智能手机整机制造商提供全方位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专业研发制造电容式触摸屏（GFF/OGS/GG）、中小尺寸 LCD（TN/HTN/STN/CSTN/TFT）及对应模组等产品。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宇顺电子拟转让部分设备资产，需确定拟转让设备资产价值，特委托评估机构对其申报的拟转让设备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宇顺电子申报的拟转让设备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宇顺电子拟转让设备资产价值，为宇顺电子拟进行的设备资产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委托书的约定，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宇顺电子拟转让设备资产，共计 273 项。

宇顺电子列入清查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共计 273 项，合计账面原值 5,181.01 万元，减值准备 718.92 万元，账面净额 2,158.57 万元，主要包括全自动邦定机、全自动清洗贴片生产线、全自动热压粘附机、高速贴片机和叠片机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宇顺电子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转让设备资产均出租给了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设备资产租赁费目前每月为人民币 30.88 万元（不含税），租赁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协议约定在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下，宇顺电子不得将上述固定资产向其他第三方出租或出售。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5、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及规定。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三) 权属依据

- 1、重大合同、协议及设备购置发票；
-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18）；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存贷款利率；
- 4、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 5、市场询价资料；
-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2、同花顺 iFind 终端资讯。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案例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一是需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以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二是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并使用适当的折现率折成评估基准日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资产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进行评估，反应了资产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被评估资产的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损耗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委估的机器设备品类繁杂，缺乏明确活跃的当地二手市场，难以取得足够数量可知的可比资产的销售市价，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宇顺电子委托评估的设备资产未形成一个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企业亦尚未对此进行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宇顺电子目前尚难以对申报资产未来收益情况进行合理的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要求收益及风险能够较正确地预测与量化的基本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的科学运用。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的实质是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

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从中扣除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

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委估资产，其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合理，可以采用科学的方法，合理估算各种贬值，因此对委估资产，我们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采用方法介绍

评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机器设备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现将机器设备重置成本法简要介绍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 = 购置价（不含税） + 运杂费（不含税）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有关设备报价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对于部分新近购进的设备，在核实其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的购买价确定其购置价；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其购置价。

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安装调试费是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扣除土地相关费用和工器具、家具购置费用后的其他相关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行及调试费等。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惯例，通过分析、计算后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利率，结合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确定，合理工期在半年以内者，不计资金成本。

基本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times \text{利率} \\ \times (\text{合理工期}/2)$$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逾龄或待报废的设备按二手价格或残值确定评估值。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制造质量、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制定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3、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4、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5、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6、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

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原地使用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在目前的地点继续使用，不进行移动。

3、现行用途使用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继续使用。

4、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5、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3、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4、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

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对宇顺电子申报的拟转让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拟转让设备资产评估值为1,908.66万元（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捌万陆仟陆佰元整），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净值增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5,181.01	2,158.57	4,015.13	1,908.66	-249.91	-11.5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且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

2、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承诺申报的委估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

3、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转让设备资产均出租给了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7月1日。协议约定在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下，宇顺电子不得将上述固定资产向其他第三方出租或出售。

4、宇顺电子承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产权，不存在相关应付未付款项，在法律法规规定下能自由处置。

5、在对宇顺电子拟转让设备资产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宇顺电子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一般的核查验证，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宇顺电子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宇顺电子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产权持有单位不拥有委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委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委估资产的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6、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影响。

8、本次拟转让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9、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0、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评估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11、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尚处于租赁状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租赁合同对委托人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12、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2月8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